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收托年龄(採學齡制):
 - (一) 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 - (二)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 - (三)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 - (四) 幼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	3歲	4歲	5歲	備註
		(學龄)	(學龄)	(學龄)	(學龄)	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				※自110學年度起,公
		部給予補助				立幼兒園採固定收費期
雜費	月/學期	95/月	95/月	95/月	95/月	間方式辦理:上學期以
		446/期	446/期	446/期	446/期	4.8個月計,下學期以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/月	260/月	260/月	260/月	4.7個月計。
		1222/期	1222/期	1222/期	1222/期	※收費總額不包含家長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/月	170/月	170/月	170/月	會費、保險費。
		799/期	799/期	799/期	799/期	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
午餐費	月/學期	720/月	720/月	720/月	720/月	不超過1,500元,第2胎
		3384/期	3384/期	3384/期	3384/期	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免繳
點心費	月/學期	725/月	725/月	725/月	725/月	費用,家長繳費與原收
		3407/期	3407/期	3407/期	3407/期	費數額間之差額,由教
第一學期收費總額		9259	9259	9259	9259	育部支付。
交通費		本園無交通車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		依據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				
服務費 務實施要點」,以實際調查參加人數來計算					4.光水石口	
■有收費 收費					非補助項目	
□未收費	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招標後決標金額收費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:

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1、學費、雜費:
 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 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 三分之一。
 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 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 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 - (一)午餐退費:因本校採聯合供餐,事假連續達七日(不含假日),或病假連續達3日,扣除人事費用,每日可退24元。
 - (二)點心退費:事假或病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每日可退33元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